

百花“羲皇故里”“多彩百花”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招标公告

百花“羲皇故里”“多彩百花”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人为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进行招标。

一、项目编号：HJGS202515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百花“羲皇故里”“多彩百花”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2. 服务内容：

完成百花“羲皇故里”“多彩百花”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修编、评审等相关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

3. 项目地点：甘肃省天水市

4. 项目概况：

百花服务区位于 G30 连霍高速公路宝天段 K1304 处，距离天水市 88 公里，位于天水市麦积区利桥乡百花村，占地面积 80 余亩，其中建筑面积 4195 平方米，场区面积 44790 平方米，服务区日交通量约 2200 辆以上，属于大型双侧综合服务区。本次改造将对双区外立面、主楼一层业态布局等进行规划改造，对天水至宝鸡方向一侧进行规划重建，计划双区室内外规划改造面积约 6800 平方米。

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1. 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备案，咨询专业含“公路”内容；

3. 投标人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公路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4.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项公路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职务，其他人员、设备等满足项目需求并自行配备；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承诺函）。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竞价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时间（公告、报名、竞价结束时间一致）：2025 年 4 月 3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18 时 00 分；

2. 投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阳光交易系统（<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85/a/login>）；

3. 投标人须在投标结束时间前完成资格证明文件提交上传及报价工作（具体详见阳光采购平台发布时间）；

4. 投标人上传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5.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六、评标办法

最低价中标。

七、其他要求

1. 在规定时限内，投标人完成报价等工作；

2.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

3. 投标人报名时需上传资格证明附件，上传至指定位置；

4. 资质审核：招标人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5.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阳光交易系统”提交报价；

6. 根据服务内容，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填报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人应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在竞价结束后，需将纸质版资格证明材料（1 正 2 副）装订成册后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8. 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社会投资人（若社会投资人成立项目公司，则由项目公司支付）支付相关费用。

9.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282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931-8529704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南关十字亚欧国际写字楼 1816 室

联系人：龚建斌

电 话：0931-8187316 18153961007

2025 年 4 月 3 日

附件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在本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截图）等。

1.营业执照

2. 资质证明材料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60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的彩色复印件。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如有）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的信誉要求，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阳光采购投标，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主要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资格。

3.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

4.我方将按要求完成发包人要求实施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资料

1.其他证明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